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 会议召开情况

1.1.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

1.1.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汉江路 15-18 号
公司会议室

1.1.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1.1.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1.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正强先生

1.1.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 议案审议情况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等事宜的议案》议案

2.1.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被他人整体收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失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且按规定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2.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摘牌相关事宜议案

2.2.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摘牌相关事宜。

2.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2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任建涛、徐海舰

见证律师认为:

(1)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9日